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作为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科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中企科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8）（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065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2023】第 B2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1611003229200584057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6.14
基本户转入 注 1	20.60
合 计	12,000,906.7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2,000,906.74
其中：账户开户费	50.00
支付手续费	856.74
支付劳务费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906.74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 1：基本户转入金额系用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